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一致行動協議之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福德圓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之27%股權（「收購事項」）。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願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西藏福德圓、四川宏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7%、46%及27%的股權。

一致行動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西藏福德圓與四川宏達就其於目標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西藏福德圓及四川宏達同意（其中包括）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其於目標公司之73%總股權一致行使投票權。有關一致行動協議之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西藏福德圓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以代表西藏福德圓及四川宏達合計持有目標公司之73%股權。於西藏福德圓提名目標公司的董事後，本集團將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而目標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將目標公司作為一間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應為本公司的一項視作收購（「視作收購」）。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就視作收購而言，《GEM上市規則》內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視作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致行動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有關各方： (1) 西藏福德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四川宏達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四川宏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一致行動協議之主要條款

一致行動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西藏福德圓及四川宏達同意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其於目標公司之73%總股權一致行使投票權；
- (2) 除下述第(3)項所述事項外，四川宏達無條件同意西藏福德圓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上全權行使西藏福德圓及四川宏達合計持有目標公司之73%股權的投票權；

- (3) 未經四川宏達事先書面同意，西藏福德圓不得於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a)修改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以行使西藏福德圓及四川宏達合計持有目標公司之73%股權的投票權；(b)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c)以目標公司的名義為目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擔保；(d)向目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抵押目標公司之資產；或(e)向目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貸款；
- (4) 西藏福德圓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以代表西藏福德圓及四川宏達合計持有目標公司之73%股權；
- (5) 倘四川宏達有意將其於目標公司之46%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四川宏達應向西藏福德圓授予優先購買權，據此，西藏福德圓有權按照四川宏達向其他潛在買家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四川宏達持有的目標公司之股權；及
- (6) 一致行動協議不得由協議之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西藏福德圓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以代表西藏福德圓及四川宏達合計持有目標公司之73%股權。於西藏福德圓提名目標公司的董事後，本集團將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而目標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將目標公司作為一間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應為本公司的一項視作收購（「視作收購」）。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鉬礦及銅礦的開採、浮選加工、銷售及勘探以及銷售有色金屬產品。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西藏福德圓、四川宏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7%、46%及27%的股權。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日常經營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32	121
除稅前淨虧損	(341)	(807)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771百萬元。

視作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以及採礦業務。

有關一致行動協議各方的資料

西藏福德圓

西藏福德圓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福德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四川宏達

四川宏達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採礦、融資、房地產、貿易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四川宏達由劉滄龍先生、四川宏達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泰合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劉軍先生分別擁有約50.83%、36.60%、8.68%及4.34%權益。

視作收購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已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始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來自採礦業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董事會認為，視作收購讓本集團可透過鞏固其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去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採礦作業業務，此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

目前，目標公司的礦區儲備仍未得到充分利用。於取得對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後，本集團已計劃調派具技能及合資格的人員來管理及監督目標公司的營運，並與目標公司的營運團隊分享其工程技術。由於擁有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多數控制權，本集團將具備有利條件以採取必要措施來改善目標公司的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利用本集團在工程及採礦相關活動方面的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提供的有力支持將有助於目標公司開展生產活動且有效利用其儲備，從而使目標公司的股東(包括本集團)長期受惠。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致行動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視作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西藏福德圓與四川宏達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就目標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3)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四川宏達」	指	四川宏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目標公司」	指	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西藏福德圓」	指	西藏福德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西藏福德圓工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馬綱領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載。